

股票代號：1566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討論事項	3
肆. 報告事項	5
伍. 承認事項	8
陸. 討論事項	9
柒. 臨時動議	9
捌.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四、一〇四年大陸投資情形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報	16
六、盈餘分派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玖.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40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47



## 壹、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 871 號(威斯汀婚禮會館)

#### 一、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第五案：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第六案：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案。

第七案：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討論事項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之修正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一、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p> <p>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東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六%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之增訂及修正辦理。</p>
第三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p>	<p>新增條文</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條文調整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	依實際情形

決議：

## 肆、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

(二)謹報請 鑒核。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亦經監查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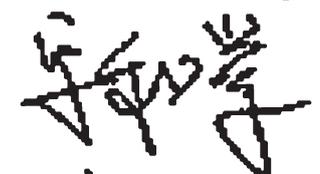
此 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崇權



宋和業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7,476,098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8,738,04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以上決議與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別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年8月3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476,407,304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4/8/4~104/10/2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2,500,000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15.20~29.50(註1)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4.08.19~104.08.24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400,000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6,073,637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5.1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400,00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60% (註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註1：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註2：已發行股份66,867,028股。

### **第五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說明：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提請修正，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年度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第七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年度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 伍、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6 頁）。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編製完成，經董事會決議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二、股東配息率，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2 頁）。

四、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 陸、討論事項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投資業務拓展，提請修改。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投資業務拓展，提請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四年度經營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4,428,102	1,866,092	2,562,010	137.29%
營業毛利	540,072	182,739	357,333	195.54%
稅後純益(損)	155,212	11,738	143,474	1,222.30%

#####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91	57.9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0.96	149.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22	106.10
	速動比率(%)	73.94	81.1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14	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1	1.30
	純益率(%)	3.51	0.63
	基本每股盈餘(%)	2.21	0.50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研究發展狀況：投入傳動器研發、開發標準件並申請專利。

####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除持續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越性外，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產品，以爭取美系品牌大廠訂單，達分散客戶及拓展營收之營運目標。
2. 在蘇州廠設立傳動器生產線，就近服務客戶，目前傳動器生產線已通過客戶認證，對105年度營收滙注值得期待。
3. 藉由第一化成的投資，集團能跨入汽車產業的領域，且可與集團旗下企業與 IKKA 進行產業結合，深化及廣化其投資組合及經驗。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組件	11,000/仟組
粉末冶金產品	2,160/噸
塑膠類產品	6,585 /噸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市場、投入美系新品牌產品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機以外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提升技術水準，增進加工能力，開拓更多客源。
- (二) 加強業務行為，拜訪重點客戶，爭取大量訂單。
- (三) 參加汽配展覽，增廣公司見聞，開發新興市場。
- (四) 利用兩岸優勢，調配各廠資源，創造最佳利益。
- (五) 落實專業分工，重視人才培訓，強化管理能力。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 【附件二】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u>內部稽核單位</u>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辦法訂定日期為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為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辦法訂定日期為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為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p> <p><u>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u></p>

# 【附件三】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	本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2)	證額保書限(註2)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511,452	\$61,240	\$61,240	\$61,240	\$30,620	\$-	4.79%	\$895,040		是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511,452	48,992	48,992	48,992	1,164	-	3.83%	895,040		是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1,452	210,000	210,000	210,000	160,000	-	16.42%	895,040		是	否	否
1	Da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DaichiKasei Co., Ltd.之子公司	201,804	140,923	140,923	140,923	121,893	-	27.93%	353,156		是	否	否
1	Da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DaichiKasei Co., Ltd.之子公司	201,804	73,528	73,528	73,528	36,438	-	14.57%	353,156		是	否	否
1	Da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DaichiKasei Co., Ltd.之子公司	201,804	13,779	13,779	13,779	9,738	-	2.73%	353,156		是	否	否
1	DaichiKasei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DaichiKasei Co., Ltd.之孫公司	201,804	29,051	29,051	26,032	10,794	-	5.76%	353,156		是	否	是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 / 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其餘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3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 / 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70%。

【附件四】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 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 冶金製品及傳動 器組裝	\$157,161 (USD4,950) (註 1)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 子公司(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105,832 (USD3,350) (註 1)	\$51,329 (USD1,600)	\$-	\$157,161 (USD4,950) (註 1)	\$43,768	100	\$43,768	\$217,604	\$-
群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 金屬複合材料、新 型合金材料及相 關製品等及銷售 公司自產產品等 業務	282,260 (USD9,000) (註 2)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 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9,000) (註 2)	-	-	282,260 (USD9,000) (註 2)	146,070	100	146,070	372,813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 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 工具及相關零配 件等	83,863 (USD2,60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 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1,000)	51,822 (USD1,600)	-	83,863 (USD2,600)	18,207	100	18,207	144,740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 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 塑膠配件、五金配 件、軸承及模具	32,736 (USD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曾孫公司 (IKKA (Hong Ko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10,268 (USD343)	15,227 (USD487)	-	25,495 (USD830)	6,405	51	2,042	53,479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赴 大 陸 地 區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核 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額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額	會 審 投 資 規 定 額
美金18,426仟元 (註3)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美金18,426仟元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註4

註 1：新台幣 157,161 仟元 (美金 4,95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125,344 仟元 (美金 4,02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 2：台幣 282,260 仟元 (美金 9,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仟元 (美金 8,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 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粉末冶金 (常熟) 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4：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故無受限。

##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皆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931 仟元及 135,12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及 8%，民國 104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及民國 103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317)仟元及 16,559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及 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 226,075	11	\$ 186,853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270,000	13	\$ 215,000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八)	3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9,909	4	69,903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3,67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	-	1,36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541	-	4,83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95,677	5	66,63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402,862	19	419,969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二九)	129,898	6	144,24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983	-	11,3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50,251	3	20,2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九)	17,417	1	1,916	-	2230	本局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33	-	10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5,239	3	48,992	3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二九)	25,581	1	25,769	2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十三)	9,687	1	11,3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155,99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113	-	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九)	3,898	-	3,9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8,623	35	685,282	4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5,647	32	703,155	43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5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81,770	4	-	-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5,963	1	19,91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6,262	2	11,399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1,067,001	52	620,727	38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7,066	-	5,374	-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二一)	188,180	9	233,241	14	25XX	存八保證金	6	-	6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8,029	1	23,291	1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104	6	16,779	1
1920	預付設備款	40,380	2	11,072	1		負債總計	790,751	38	719,934	44
1960	存出保證金	1,153	-	1,153	-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15XX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一及十三)	-	-	40,000	3	3110	股本	664,670	32	518,670	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0,757	65	949,401	58	3200	普通股股本	431,132	21	309,610	19
1XXX	資產總計	\$ 2,069,380	100	\$ 1,634,683	100		保留盈餘	27,790	1	25,21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1	14,2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25	7	26,1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474	9	65,595	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53	-	20,874	1
							其他權益	1,278,629	62	914,749	56
						3XXX	權益總計	2,069,380	100	1,634,6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618,931	100	\$ 1,456,66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 1,547,421)	( 96)	( 1,379,005)	( 94)
5900	營業毛利	71,510	4	77,657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	( 15,586)	( 1)	( 10,091)	(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	( 66,202)	( 4)	( 39,133)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十）	( 17,806)	( 1)	( 21,08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9,594)	( 6)	( 70,307)	( 5)
6900	營業淨（損）利	( 28,084)	( 2)	7,3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99	-	2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18	4	39,168	3
7050	財務成本	( 5,557)	-	( 4,97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十一）	153,386	9	( 18,01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7,146	13	16,439	1
7900	稅前淨利	179,062	11	23,78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 34,554)	( 2)	2,00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44,508	9	25,79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4,508	9	25,79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286)	-	(\$ 7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3,683)	( 1)	16,58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864)	-	2,0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4,026	-	( 2,819)	-
		( 20,521)	( 1)	15,80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20,807)	( 1)	15,0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701	8	\$ 40,818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21		\$ 0.50	
9850	稀 釋	\$ 2.13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實制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提供	出售	權益
A1	51,867	\$ 518,670	\$ 309,640	\$ 25,087	\$ 14,259		\$ 14,259	\$ 1,235	\$ 6,675	(\$ 1,605)			\$ 873,961
B1		-	-	124	-	-	(124)	-	-	-	-	-	-
C17		-	(30)	-	-	-	-	-	-	-	-	-	(30)
D1		-	-	-	-	-	25,791	-	-	-	-	-	25,791
D3		-	-	-	-	-	(777)	-	13,766	-	2,038	-	15,027
D5		-	-	-	-	-	25,014	-	13,766	-	2,038	-	40,818
Z1	51,867	518,670	309,610	25,211	14,259		26,125	20,441	-	-	433	-	914,749
B1		-	-	2,579	-	-	(2,579)	-	-	-	-	-	-
B5		-	-	-	-	-	(23,403)	-	-	-	-	-	(23,403)
C15		-	(10,030)	-	-	-	-	-	-	-	-	-	(10,030)
C17		-	(2,578)	-	-	-	-	-	-	-	-	-	(2,578)
D1		-	-	-	-	-	144,508	-	-	-	-	-	144,508
D3		-	-	-	-	-	(286)	-	(19,657)	-	(864)	-	(20,807)
D5		-	-	-	-	-	144,222	-	(19,657)	-	(864)	-	123,701
M5		-	-	-	-	-	(3,382)	-	-	-	-	-	(3,382)
N1		-	1,439	-	-	-	-	-	-	-	-	-	1,439
E1	15,000	150,000	135,000	-	-	-	-	-	-	-	-	-	285,000
T1		-	(793)	-	-	-	-	-	-	-	-	-	(793)
L1		-	-	-	-	-	-	-	-	-	-	-	(6,074)
L3	(400)	(4,000)	(1,516)	-	-	-	(588)	-	-	-	-	-	6,074
Z1	66,467	664,670	431,132	27,790	14,259		140,425	784	\$ 784	(\$ 431)	-	-	\$ 1,278,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江碩彥



經理人：胡湘麒



董事長：胡湘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062	\$ 23,7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68	36,45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156	( 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488)	( 38)
A20900	財務成本	5,557	4,978
A21200	利息收入	( 127)	( 86)
A21300	股利收入	-	( 1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3,386)	18,0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585	( 7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634)	( 1,21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890	-
A29900	廉價利益	( 25,700)	-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1,1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96	( 14,74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922	15
A29900	其 他	-	1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706)	35
A31150	應收帳款	9,668	( 46,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554)	( 163)
A31200	存 貨	( 18,917)	737
A31230	預付款項	1,621	( 3,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33)	43
A32130	應付票據	-	( 4,901)
A32150	應付帳款	17,194	6,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030	2,593
A32210	預收款項	( 188)	8,6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	( 1,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	(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326	31,1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2,114)	(\$ 1,521)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 73)	( 5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139</u>	<u>28,9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042)	( 10,28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197	11,49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	( 117,84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4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67,079)	( 32,57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41)	( 9,3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961	4,8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220)	( 8,2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7	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1,297)</u>	<u>( 201,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1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6	19,9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1,100)	( 2,01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3,433)	-
C04600	現金增資	285,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074)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7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606</u>	<u>202,9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數	<u>( 3,226)</u>	<u>8,871</u>
EEEE	現金淨增加	39,222	39,7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6,853</u>	<u>147,1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6,075</u>	<u>\$ 186,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為子公司，其中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 DaiichiKasei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四十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75,74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06,03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12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3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6,55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捷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五)	\$ 677,521	15	\$ 418,527	19			\$ 899,215	19	\$ 432,021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五)	2,768	-	-	-			89,909	2	69,903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五)	2,977	-	-	-			148,427	3	1,04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五)	13,420	-	7,841	-			697,790	15	338,358	1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932,567	20	505,722	23			-	-	1,3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03,003	2	28,769	1			279,187	6	92,138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754,890	16	283,398	13			46,366	1	873	-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四、十二、十八及十九)	74,306	2	28,264	1			31,801	1	31,11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51,796	3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5,671	-	926	-			21,066	-	126,172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67,123	55	1,325,243	61			2,350,381	50	1,248,993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五)	51	-	-	-			81,770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五)	36,196	1	19,917	1			235,225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四)	-	-	135,123	6			136,905	3	11,6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三七)	1,805,561	39	625,476	29			243,334	5	5,37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81,096	2	-	-			25,389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18,154	-	23,531	1			2,276	-	1,740	-
1915	預付設備款	61,530	1	12,240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30	-	4,061	-			724,899	16	18,72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87,947	2	43,143	2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8,865	45	863,491	39			3,075,280	66	1,267,718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六及三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664,670	14	518,670	24
	資本公積	3200						431,132	9	309,610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7,790	1	25,211	1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4,259	-	14,259	1
	未分配盈餘	3350						140,425	3	26,125	1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182,474	4	65,595	3
	其他權益	3400						353	-	20,874	1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1,278,629	27	914,749	42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三一及三二)	36XX						312,079	7	6,267	-
	權益總計	3XXX						1,590,708	34	921,016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65,988	100	\$ 2,188,7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四)	\$ 4,428,102	100	\$ 1,866,09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七)	( 3,888,030)	( 88)	( 1,683,353)	( 90)
5900	營業毛利	<u>540,072</u>	<u>12</u>	<u>182,739</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七)	( 280,021)	( 6)	( 47,377)	( 3)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七)	( 229,824)	( 5)	( 129,319)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七)	( 34,999)	( 1)	( 37,25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4,844)	( 12)	( 213,951)	( 12)
6900	營業淨損	( 4,772)	-	( 31,212)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7,473	-	2,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691	6	39,438	2
7050	財務成本	( 25,246)	-	( 10,41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1,831</u>	<u>-</u>	<u>16,55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1,749</u>	<u>6</u>	<u>48,13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36,977	6	16,92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 81,765)	( 2)	( 5,187)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155,212</u>	<u>4</u>	<u>11,73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5,212</u>	<u>4</u>	<u>11,73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五)	\$ 1,151	-	(\$ 7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918)	( 1)	16,58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74)	-	2,0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4,026	-	( 2,819)	-
	( 29,966)	( 1)	15,80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815)	( 1)	15,0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6,397	3	\$ 26,76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508	4	\$ 25,7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04	-	( 14,053)	( 1)
8600	\$ 155,212	4	\$ 11,73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701	3	\$ 40,81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696	-	( 14,053)	( 1)
8700	\$ 126,397	3	\$ 26,765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本	\$ 2.21		\$ 0.50	
9850 稀釋	\$ 2.13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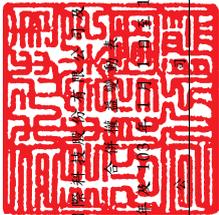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於本		業		主		之		權		益					
		額	公積	保	留	盈	餘	盈	備	出	售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867	309,640	25,087	14,259	1,235	6,675	1,605	-	-	-	20,320	873,961	20,320	894,281				
BI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	-	(124)	-	-	-	-	-	-	-	-	-	-	-	-	-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	-	-	25,791	-	-	-	-	-	-	25,791	(14,053)	11,738	-	-	(30)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77)	13,766	2,038	-	-	-	-	15,027	-	15,027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14	13,766	2,038	-	-	-	-	40,818	-	40,818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14	13,766	2,038	-	-	-	-	40,818	-	40,818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67	309,610	25,211	14,259	26,125	20,441	433	-	-	-	6,267	914,749	6,267	921,016				
BI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79	-	(2,579)	-	-	-	-	-	-	23,403	-	23,40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403)	-	-	-	-	-	-	(23,403)	-	(23,403)	-	-	-	-
CI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030)	-	-	-	-	-	-	-	-	-	10,030	-	10,030	-	-	-	-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78)	-	-	-	-	-	-	-	-	-	(2,578)	-	(2,578)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44,508	-	-	-	-	-	-	144,508	10,704	155,212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	(19,657)	(864)	-	-	-	-	(20,807)	(8,008)	(28,815)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222	(19,657)	(864)	-	-	-	-	123,701	2,696	126,397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3,382)	-	-	-	-	-	-	(3,382)	3,382	-	-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9	-	-	-	-	-	-	-	-	-	1,439	-	1,439	-	-	-	-
E1	現金增資	15,000	135,000	-	-	-	-	-	-	-	-	-	285,000	-	285,000	-	-	-	-
T1	股份發行成本	-	(793)	-	-	-	-	-	-	-	-	-	(793)	-	(793)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6,074)	-	(6,074)	-	-	-	-
L3	處分庫藏股票	(400)	(1,516)	-	-	(558)	-	-	-	-	-	-	6,074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299,734	299,734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467	431,132	27,790	14,259	140,425	784	431	-	-	-	2,696	1,278,629	312,079	1,590,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977	\$ 16,9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996	104,74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80	-
A20300	呆帳費用	4,764	2,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488)	( 38)
A20900	財務成本	25,246	10,417
A21200	利息收入	( 2,234)	( 2,206)
A21300	股利收入	-	( 1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 1,831)	( 16,5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 170,828)	5,12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873)	( 1,26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890	-
A29900	廉價利益	( 25,700)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2,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6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5,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8,607	( 20,138)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922	1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66	7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054	( 676)
A31150	應收帳款	55,007	( 158,6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5,840)	( 15,429)
A31200	存 貨	( 118,837)	( 15,338)
A31230	預付款項	( 19,029)	12,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395)	3
A32130	應付票據	( 50,435)	( 4,431)
A32150	應付帳款	39,745	57,9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3,908	14,545
A32210	預收款項	( 3,261)	( 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8,871)	3,58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35	(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681	( 9,0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803)	(\$ 6,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996)	( 7,6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7,882</u>	<u>( 23,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986)	( 35,28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435	36,54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	( 117,8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5,761)	( 51,5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4,726	13,5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1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7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0,843)	( 17,57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43,71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3,53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34	2,20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6,096)</u>	<u>( 204,3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984	162,8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6	19,9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1,100)	( 2,0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596)	( 4,0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	1,74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3,627)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3,433)	-
C04600	現金增資	285,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074)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7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373</u>	<u>178,4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u>27,835</u>	<u>4,4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58,994	( 45,0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527</u>	<u>463,5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7,521</u>	<u>\$ 418,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附件六】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42,805	本公司於104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發放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東或現金分派；本公司發放對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六%發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本公司採平穩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		(558,194)	
股票異動調整		(3,381,67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6,0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83,160)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4,507,87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424,719	
可供分配盈餘		(14,042,47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分配項目：(註三)			
-- 股利	1.5 元	(99,700,542)	
-- 股票紅利		26,681,705	
-- 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二：請說明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並列示計算式。

註三：請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順序及比率【上市(櫃)公司請併敘明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一含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〇%)、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〇%)等事項】，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註四：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或其他調整項目，請自行斟酌酌增加。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附件七】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七條	<p>投資額度</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40%，但經股東會同意不在此限。惟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資產總額50%，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資產總額50%。</p> <p>二、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p> <p>三、取得或處份不動產金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2,000萬元整，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取得或處份其它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投資額度</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40%，但經股東會同意不在此限。惟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資產總額50%，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資產總額50%。</p> <p>二、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p> <p>三、取得或處份不動產金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整，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取得或處份其它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配合公司投資業務拓展，提請修改之。

## 【附件八】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三十</u>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三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配合公司投資業務拓展，提請修改之。</p>

## 【附錄一】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25日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或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90 鋁鑄造業。
- 八、CA01150 鎂鑄造業。
- 九、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辦理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下決議執行，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立董事七~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執行董事會職權，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免案之核定。
- 三、預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 六、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決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它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立監察人三~四人，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符合資格人選選任之，執行經常監察事務。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四、其它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及職責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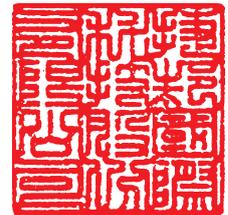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 湘 麒



###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64,670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 105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附錄四】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5/4/26 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66,467,028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317,362 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31,73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4,798,057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543,894 股，明細如下：

105/04/26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13,975,945	21.03%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822,112	1.24%
董事	金宗康	0	0.00%
獨立董事	王才濟	0	0.00%
獨立董事	張明峯	0	0.00%
獨立董事	侯 政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4,798,057	22.26%
監察人	吳崇權	403,543	0.61%
監察人	宋和業	140,351	0.21%
監察人	蘇百煌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43,894	0.82%

註 1：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附錄五】

###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05 年 4 月 2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